

## 風險因素

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定前，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之各項特別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發生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的或下文未有明示或隱含的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我們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物業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所質疑

我們現正租用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的一項物業，該物業之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及物業擁有權證，以證明其有必要的所有權或權利向我們出租該物業。

倘該業主並非該租賃物業之最終擁有人，未能自最終擁有人取得同意或許可，或有任何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租賃物業之權利或權益，對該租賃之有效性將構成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終止租賃或須離開該物業。我們亦可能需遷移我們的營運，且可能因有關遷移而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估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需時21天完成，成本約3.1百萬港元。預期不會因遷移產生或蒙受任何重大額外成本。在該遷移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可能因移除機器及相關生產設施、於惠州生產廠房重新安裝機器及相關生產設施及於安裝該等機器後重新校準設施而中斷。

對我們租賃物業法律權利之任何質疑，倘成功提出時，可影響我們於租賃物業之業務營運。我們亦可能須承擔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租賃物業之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潛在糾紛之風險。此外，由於未能出示租賃物業之所有權證明，故尚未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然而，未能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但該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可能須繳交有關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之相關條文，按相關物業全期租賃租金總額10%之基準，深圳偉志作為承租人可能須繳交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之罰款。

## 風險因素

有關租賃物業及我們已實行的補救措施之進一步詳情於「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分節中提供。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龐大的營運資金作日常生產。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投資以購置新生產設備助業務增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靠銀行借款維持現金流及滿足我們的日常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78.7百萬港元、324.1百萬港元、223.7百萬港元及343.1百萬港元。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融資。倘我們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取得所需融資或按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融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9.4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倘利率於未來有上升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會相應上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43.2%、116.0%、53.4%及75.1%。該等高負債比率或會限制我們動用貸款的能力及阻礙我們未來借用額外資金之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手短缺可對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現時以勞動密集之方式營運，尤其關注生產效率及生產力，故本集團非常倚重留任員工的能力。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將不僅取決於留任現有員工的能力，亦取決於本集團繼續以貼近其業務增長步伐的比率聘請合適員工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能繼續以切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招聘員工，而倘本集團所經營的地區出現人手短缺將會迫使本集團於更廣泛的地區招聘員工，並或會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步伐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料或未能將原料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對我們的生產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若干生產原料的可靠供應及以具競爭力的市價自若干供應商採購的供應。主要的生產原料包括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膠、雙面膠紙，該等主要原料有部分不能輕易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由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之供應所取締。就部分生產原料而言，除非該等原料乃常用原料，否則我們一般於收到顧客購貨訂單後才下訂單，而非維持特定存貨水平。如因市場狀況改變或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導致該等主要原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可對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構成不利影響及增加生產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定價政策，使我們透過提高售價而將原料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然而，概未能保證顧客不會自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及接受上升價格。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未能將價格上升轉嫁予顧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顧客逾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數分別25%、12%、13%及21%乃應收本集團最大顧客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數分別60%、50%、32%及57%乃應收本集團五大顧客之款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數81%、80%、82%及93%。未能保證我們可及時收到顧客付款。倘我們未能於各信貸期屆滿前自顧客收取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無法留任主要人員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透徹認識及於LED背光及照明行業有專業知識，而本集團目前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歸功於彼等的貢獻及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有多年合作經驗，深入理解彼等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留任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由於爭奪具經驗及資歷的人才的情況激烈，本集團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的管理專才。倘本集團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即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被侵權及未能及時轉讓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於中國註冊。基於LED行業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直面臨各種形式的侵權行為，而情況亦將會持續。儘管本集團已為其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標及專利權註冊，但這些保障方法或未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於保障知識產權及執法方面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明確規定及實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易於遭受第三方侵權。儘管本集團已為若干產品申請專利權保護，但我們並未能保證倘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未授權侵權行為時，本集團可不受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於中國申請註冊9項專利。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上述申請能及時獲批。有關該等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項下「知識產權」分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 風險因素

### 第三方於未來可能指稱本集團的產品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屢見不鮮。因此，本集團有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倘本集團被提出該等申索，本集團可能面臨漫長的訴訟及高昂的法律費用，有關費用將會佔用管理資源，並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生產設施停止運作將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惠州及湖北省宜昌經營綜合生產基地。倘自然災害(如颱風及地震)、機器年度檢修停用、生產設施內出現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損毀了本集團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或導致生產停頓或生產過程出現延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上述理由引致的生產設施停止運作而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及惠州，倘其運作出現重大中斷，將會妨礙本集團準時完成客戶的訂單，增加集團的生產成本，或令集團須撥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上述各項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ERP系統故障而受損

我們維持ERP系統，其為一項跨功能的軟件系統，提供本公司核心業務過程，如生產、訂單處理及存貨管理之實時查閱。ERP系統對我們業務之成功極其重要。特別是我們倚賴ERP系統以追蹤資源(如原材料及產能)。我們的ERP系統由一名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開發，很容易受到火災、水災、地震、停電、伺服器故障、備份失效、通訊及互聯網服務故障、電腦病毒及阻斷服務攻擊、物理或電子違反、人為失誤及同類事件引致之損害或中斷所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我們系統中斷、訂單處理及達成之延誤及失去關鍵數據。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系統故障。然而，ERP系統的可用性或功能因任何原因有任何重大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損害。此外，因為我們倚靠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施及維護ERP系統之若干範疇及營運該系統，以及因為若干系統中斷之成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未必能及時補救該等中斷，或完全不能補救該等中斷。

有關ERP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之「生產—營運流程」一節。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承受失去主要客戶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70.7%、57.6%、44.6%及54.3%。同期，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5.5%、22.2%、16.9%及20.8%。儘管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但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本集團認為合理及可接受之商業條款繼續向本集團訂購相若數量之貨品。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貨的數量，則本集團之盈利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倚重中國消費市場

自本集團的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7.2%、80.8%、83.3%及85.2%。倘中國市場環境或經濟大幅倒退，及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為集團的產品找到新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以維持利潤

除本集團產品的價格絕對值水平外，本集團的盈利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高產量及產能使用率。本集團的產量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因高產量可降低單位成本，因而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影響產量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維持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標準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富經驗人才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於將來可達致或維持目前或過往的產量，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產能使用率的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的訂單水平及運作受干擾（如原料和耗材、具資歷員工、元件及電力供應出現短缺）。本集團並無保證於將來可達致或維持足夠的產能使用率，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已不斷投資資源於生產LED相關產品之研發。本集團LED的使用率將取決於本集團開發先進LED技術的能力，以及LED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會否持續增長。概無保證本集團於將來可在LED產品生產方面達致或維持足夠使我們客戶滿意的產能使用率，而未能達致上述要求或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就其生產地點發生的工業意外負上法律責任

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產業務規模龐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擁有約3,700名僱員。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產活動相當廣泛，故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於未來或有可能發生工業意外或火災，因而導致生產暫停，以及可能須向僱員或第三方負上潛在法律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本集團產品的售價、產品組合及已售貨物成本所影響。就若干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LED背光及照明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市場對更節能及精密產品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售價面臨下調壓力。倘競爭對手因成本基礎較低、吸納多出的產能、清減多餘存貨或嘗試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調低價格，則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進一步下調。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及成本基礎各有不同，即使處於收益上升期間，改變產品組合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元件及原材料。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揀選準則主要基於供應原料之質素、購貨成本、交貨時間及提供之服務。於任用任何供應商前，本集團將就新供應商之廠房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彼等將遵從本集團的指定品質要求。儘管本集團為揀選供應商已成立內部監控程序，仍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於彼等的生產過程中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倘本集團供應商於彼等生產過程中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本集團未能

## 風險因素

遵守本集團客戶的規定或倘本集團與涉及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供應商終止任何供應協議，而並未物色到任何替代，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所作出的訂單終止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產品的應用範圍不斷擴闊，本集團面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現有對手及新進對手的激烈競爭。集團面對來自產品創新及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取決於若干其未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所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競爭對手回應顧客需求改變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或熟練僱員的能力。本集團並無保證在與其競爭對手競爭時可挽留其顧客。

#### 本集團的競爭力取決於其研發能力

本集團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能效率的能力。本集團一直以研發產品為重點，並尤其著重提升產品質素及擴闊所提供新產品的種類，本集團相信，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前景非常重要。本集團並無保證於未來進行的研發項目一定能成功或於預期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本集團亦並無保證新開發的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儘管該等產品能成功推出市場，亦並無保證該等產品能獲市場接納。

此外，我們並無保證現有及／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本集團類近或較其優勝的替代產品。鑒於難以預測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時間及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能維持多久，因此，儘管本集團已投放大量資源研發該等產品，惟本集團須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潛在產品的風險極大。

#### 本集團須面對與科技革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中，若干分部涉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本集團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應對LED背光及照明市場瞬息萬變的走勢。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導致較舊款及低技術的背光及照明產品的價格下挫及毛利下降。



##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必須成功處理新產品推出的問題，將客戶發出訂單時受干擾的情況減到最少，並確保新開創的產品有足夠存貨交付予客戶，以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本集團目前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出受客戶歡迎的新產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必須符合多個司法權區的產品法例、規例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產品須遵守其推廣及分銷該等產品之司法權區的各项法例、規例及健康安全標準。倘施加於本集團產品的法例、規則、規例或標準出現任何新增法例或修訂，則或須就確保遵例而涉及龐大額外成本，並導致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出現變動，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 於中國營運及從事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業務運作及生產設施均設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且尤須面對下列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速度及波幅、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國際收支狀況。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大幅度增長，但在地區及多個經濟範疇中均未能取得均衡增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逐漸改變為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由國家擁有生產性資產，以及為營商企業成立一套經改良的企業管治，但中國有一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持有或控制。

中國政府透過對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控制、制訂貨幣及工業政策、以及向若干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的經濟增長作出高度控制。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經濟增長過快。儘管若干措施對整體經濟有利，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環境出現變化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系統監管。中國的法律系統為一套成文法則系統，有多項書面法例、規例、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然而，中國並無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系統，而一系列新推出的法例及規例或未足以覆蓋中國所有範疇的經濟及其他活動。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觸犯或未有遵守任何上述法規，本集團將須接受該等法規所訂明的罰則。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系統，而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高於其法律系統的發展速度，於若干事項或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該等現有法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若干法例及規例、其詮釋、實施及執行尚在測試階段，因此，有關政策或會出現變動。此外，詮釋、實施及執行該等中國法例及規例時可循的先例有限，而中國的法院判令對低級法院亦無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未能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於中國可能較難迅速及公平地執行法例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匯率換算為外幣(包括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利率及各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釐定匯率。自此，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官方匯率因與美元掛鈎而一直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改變其貨幣政策。中國放棄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及其比重，讓人民幣可在有管理的情況下浮動，該等匯率政策變動後人民幣保持升值。由於人民幣匯率可在管理下變動，故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再升值，亦概無保證該等匯率未來可繼續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數額(如有)有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前並無公眾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將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及本集團磋商所得的結果，且或會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場價格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股

## 風險因素

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及高流通量的公眾市場。倘於[編纂]後，本公司股份未能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例及規例出現變動。本集團未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未來出現。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會因其他並非直接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 由於首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根據指示[編纂]範圍，本公司股份的首次[編纂]預期將高於股份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公司[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增加。

###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集團於未來的營運業績或會低於股市分析家及投資者的預期。倘業績與預期出現差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下跌。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會因其他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

- 收購；
- 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
- 政府規例；及
- 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

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不會下跌。

## 風險因素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下的「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另有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施加限制。任何人士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後，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可能對本集團日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增添困難，因而對本集團集資能力形成限制。

### 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控股股東或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本集團全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控股股東能對及將會繼續能夠對本集團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集團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彼等可能採取閣下不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嚴重影響本集團股份市價。

###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作任何獎賞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乃由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僅可以過往未用作分派或撥充資本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扣除任何先前並未於妥為作出的股本削減或重組中撇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派發股息。因此，本集團派發股息的能力須視乎其能否產生足夠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經本集團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派發股息。因此，並無保證股息將以所有或任何特定形式派發。

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與本集團過往股息宣派一致。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任何股息。日後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營運業績、資金需要、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因素。此外，本集團的可供分派盈利將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淨利潤(扣除撥入法定及任意公積的分配)(以較低者為準)等同。因此，儘管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指出本集團業務獲得溢利，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令本集團於日後對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本公司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第725條的法定條文，以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有關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風險因素

### 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送達，裁決亦可能難以執行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於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送達，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衍生的事項。此外，中國並非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司法權區訂明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方。因此，美國及任何其他上述司法權區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事項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確認或執行。

此外，儘管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受上市規則(其並無法律效力)所限，股東將不能就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且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訂明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被認為可予接納的商業操守準則。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本集團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尤其是)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並不符合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編纂]可能已有報章報導，載有若干並無於本文件披露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財務及營運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來源並不是來自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授權發出。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資料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出現差異，本集團概不就與該等資料有關及因倚賴該等資料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倚賴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